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 70%，供应商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作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的重要民生工作，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安徽省关于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的整治要求，需在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加强水体后期运维管理，并推动设市城市持续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系统提升城市水环境治理水平。

为加强城镇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城〔2024〕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利用遥感数据等技术手段，对16个城市建成区、省际毗邻区、长江经济带沿线等重点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进行识别，并出具遥感检测报告，推动全省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及管养维护情况现场核查。2026年第二、三季度，对设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整治效果及管养维护情况开展现场抽查与核查，指导相关城市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并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核查内容包括：地级市建成区清单内黑臭水体每季度抽查约85条，县级市建成区清单内黑臭水体核查全覆盖，重点检查其治理成效及后期管养维护情况；核查工作需逐项形成核查报告。

2. 城市及县城建成区水体遥感监测与现场复核。利用遥感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水体开展遥感识别监测，形成卫星遥感成果，包括建成区水体监测分布图（含影像图）及相关数据、疑似黑臭水体列表（含水体名称、起终点经纬度、长度等信息）。在此基础上，对遥感识别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遥感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遥感监测频次为 2 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3. 重点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遥感识别。利用遥感数据等技术手段，对 16 个城市建成区、省际毗邻区、长江（淮河）沿线等重点区域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的遥感识别。提供卫星遥感成果，包括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图（含影像图）及相关数据、疑似点位列表（含点位名称、起终点经纬度、占地面积或长度等信息），并出具遥感监测报告，为全省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遥感监测频次为 2 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全部费用：

1. 报价书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五、其他要求

为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培训、应用咨询提供技术支持。